简 报

**第五期**

北京期货商会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北京地区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培训交流会**

**在京成功举办**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期货公司经营管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如何通过分类评价工作促进自身合规发展，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成为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思考的重要内容。为此，北京期货商会于近日举办“2020年北京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培训交流会”，北京证监局机构二处参加了此次培训，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于学会律师和银河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韩笑冰先生分别从投资者保护工作和期货机构分类评价做主题发言。

于律师在梳理“原油宝”事件基础上指出该产品在适当性业务履行方面存在一定缺陷，结合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强调：适当性业务是指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卖者尽责”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并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贵祥会议讲话：“要辩证理解平等保护原则。要全面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做到平等相待、一视同仁。同时要将平等保护与倾斜保护结合起来, 对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等特殊群体的倾斜保护, 是对平等保护原则的必要补充。只有加大对特殊群体的保护，才能有效解决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结合两个案例，强调了适当性义务是信义义务的要求，信义义务要求金融机构“忠实”、“勤勉”，将金融消费者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信义义务超越合同义务，对期货公司提出更高要求。

银河期货首席风险官韩笑冰重点解读了2019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总结了分类评价扣分问题的成因，主要包括内部情况报告不及时、分支机构重业务轻合规、合规内审人才紧缺、责任划分不明确等。韩总强调，期货公司传统业务竞争白热化和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对合规工作产生巨大挑战，期货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合规制度建设和合规文化建设。

黄坤处长在讲话中希望各家公司要加强合规意识，重视分类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参会首风也与监管领导交流了各自公司在分类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想法。商会将充分结合监管和会员提出的要求和需求，关注北京地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优化下一步工作计划，从而更好地助力监管、服务会员。

